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426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 
業公會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鈞閔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9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aql437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076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建議為遏止車輛非法改裝一案，請  
貴會協助依說明二向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17日中市警交字第1110046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汽機車設備之變更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、23-1條及附件15已有明文規定，爰請貴會協助加強向會員宣導依前開規定辦理汽車設備改(加)裝，並請告知改裝汽車民眾(或車主)，除前開附件15第4點有改裝符合規定，得免辦理變更登記外，餘改(加)裝須檢附發票或改裝證明等，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